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903执719号

申请执行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78815542。

被执行人：白红艳，身份证号：

本院在执行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白红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冀0903民初398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本院于2019年10月25日以（2019）冀0903执719号之一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白红艳名下位于华北油田创业家园改善房小区9号楼1单元02003室（权利证号：62444）房屋，该查封为首轮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二百四十四条，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白红艳名下位于华北油田创业家园改善房小区9号楼1单元02003室（权利证号：62444）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忠刚

审判员 胡树宏

审判员 韩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张帆

